

2025年度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2025 年本单位由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5 个单位组成。

（二）决算单位构成。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没有其他决算单位，因此本单位决算仅含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决算数	项 目	行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9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627.6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9.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99.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5.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1.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6.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92.6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99.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7.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30.06
总计	30	2,129.71	总计	60	2,129.7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92.62	1,492.87	0.00	0.00	0.00	0.00	499.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0.65	1,320.90	0.00	0.00	0.00	0.00	499.75
20404	检察	1,820.65	1,320.90	0.00	0.00	0.00	0.00	499.75
2040401	行政运行	1,202.95	803.15	0.00	0.00	0.00	0.00	399.8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6.32	396.38	0.00	0.00	0.00	0.00	99.94
2040410	检察监督	121.37	12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0	6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50	6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50	6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0	4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0	4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0	4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7	5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7	5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7	56.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99.65	1,279.23	520.4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7.67	1,116.23	511.4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627.67	1,116.23	511.4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16.23	1,116.23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1.82	0.00	401.82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9.62	0.00	109.62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00	0.03	8.97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00	0.03	8.97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00	0.03	8.9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0	65.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50	61.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50	61.5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0	41.4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0	41.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0	41.4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7	56.0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7	56.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7	56.0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9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14.64	1,214.6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9.00	9.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50	65.5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40	41.4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07	56.0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92.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86.61	1,386.6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8.71	118.7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4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05.32	总计	64	1,505.32	1,505.3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石鼓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86.61	966.14	420.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4.64	803.14	411.50
20404	检察	1,214.64	803.14	411.50
2040401	行政运行	803.14	803.1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88	0.00	301.88
2040410	检察监督	109.62	0.00	109.62
205	教育支出	9.00	0.03	8.97
20508	进修及培训	9.00	0.03	8.97
2050803	培训支出	9.00	0.03	8.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0	65.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50	61.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50	61.5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0	41.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0	41.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0	41.4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7	56.0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7	56.0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7	56.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2.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6.04	30201	办公费	21.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1.41	30202	印刷费	2.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4.29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2.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9.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96	30207	邮电费	1.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8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5.0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07	30213	维修（护）费	2.6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7.4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3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2	30216	培训费	0.0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32	30226	劳务费	37.0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8.8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7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9			
人员经费合计		666.12	公用经费合计					30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00	0.00	36.00	28.71	7.29	0.00	35.99	0.00	35.99	28.71	7.2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129.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0.6 万元,增长 34.02%, 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公共安全(检察业务)、人员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992.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92.87 万元,占 74.92%;其他收入 499.75 万元,占 25.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799.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9.23 万元,占 71.08%;项目支出 520.42 万元,占 28.9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05.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8.31 万元,增长 23.69%, 主要是因为工作需要,本年度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较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86.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7.0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2.42 万元，增长 15.15%，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86.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214.64 万元，占 87.6%；教育支出（类）9 万元，占 0.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5.5 万元，占 4.72%；卫生健康支出（类）41.4 万元，占 2.99%；住房保障支出（类）56.07 万元，占 4.0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09.2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8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7%，其中：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749.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进干警以及社保基数调整，人员经费据实核算造成支出成本增加。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8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至此科目。

3、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96.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

察办案、专项监督业务量上升，办案保障、外勤履职相关经费相应增加。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培训开支。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的调整导致单位缴费金额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的调整导致单位缴费金额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6.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6.1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8.9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00.0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1.0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2 万元，增长 45.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运行维护费存在极少量差额。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购执勤用车一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比无法计算；与上年无变化。2025 年度安排因

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9 万元，增长 49.9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8.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1 万元，增长 74%。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8 万元，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99.86%；与上年相比减少 0.22 万元，降低 2.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实际运维耗材、保险结算形成少量结余。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支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比无法计算；与上年相比减少 0.67 万元，降低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0.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83 万元，降低 9.3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 0 万元，用于召开 0 次会议，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9 万元，用于开展 12 次培训，人数 110 人，内容为参加检察业务培训、法警培训、新闻宣传培训、财务培训等；本年度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5.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55.7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9.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4.3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1.5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8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52.2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1.91%。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

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420.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 420.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30.3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百分比无法计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百分比无法计算。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度本单位（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505.32 万元，执行数 1386.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11%。绩效自评得分 97.21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在区委和市院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全力服务保障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成效。1 项工作经验被最高检专刊推介，“来雁塔下映初心”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党建品牌”，《党建引领助推矛盾纠纷化解 打造检察为民新“枫”景》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事例，未检办

案团队被评为全省“优秀团队”，9人次获得省级荣誉，1个案件被评为省级典型案例，9人次获得市级荣誉，7个办案团队获评全市优秀团队，2个案件被评为市级优秀案件。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构建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健全绩效管理配套制度，规范绩效目标管理；针对资金分配与需求契合度不足问题，优化预算编制阶段资金分配方案，按“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政策走”原则强化项目支出管理，紧扣检察履职中心任务推进重点项目落地；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全程监控资金使用、常态化自查自纠，提升财务运行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详见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czxxgk/202606/2071402217570566145.html>